

附件

《〈中国制造 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 主要任务分工表

专项工程和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一、八大专项工程		
(一)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二) 智能制造工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 工业强基工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
(四) 标准质量品牌工程。	省质监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
(五) 绿色制造工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
(六) 中小企业创业成长工程。	省中小企业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
(七) 服务型制造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八) 军民融合工程。	省国防科工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二、十项保障措施		
(一)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依法行政，改进完善制造业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兼并重组、淘汰落后、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推进技术改造、循环经济等领域立法。	省法制办	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安监局
积极适应未来智能机器人、3D 打印等技术发展，探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新模式，确保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省质监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专项工程和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创新政策引导和宏观调控方式，提高规划制定、政策研究、标准实施水平，增强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
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行业自律运行机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国防科工办、省中小企业局、省轻工协会、省机械协会、省石化协会、省纺织协会、省建材协会、省轻工联社、省冶金总公司
(二) 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研究制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优化工业投资结构，扩大有效投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推动技术改造相关立法，完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强化技术改造激励和约束机制。	省法制办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围绕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传统领域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省安监局、省质监局
(三)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深入实施“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制定和实施重点行业布局规划，调整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改造提升现有制造业集聚区，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建设一批特色和优势突出、产业链协同高效、核心竞争力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安监局

专项工程和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积极打造产业集聚平台，搞好产业集聚区研发孵化、检测检验、公用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吸引企业进园入区、集聚发展。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四) 提高国际合作水平。		
加强与德、美、韩、日等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业发达国家的合作，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建设对外合作工业园区，吸引外资以合资合作、独资建厂等方式投资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领域，加大对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的招商力度。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全球研发机构，推动我省企业与境外企业开展深度技术合作。	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紧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大力开发欧美、非洲和大洋洲市场。	省商务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加快提升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并购投资，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境外制造业合作园区，建立营销及服务体系，拉长全球产业链条，发展国际总承包、总集成，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国家（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基地，与境外研发机构和创新企业加强合作或直接收购国外研发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延长加工贸易国内增加值链条，推动制造业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努力打造国际知名自主品牌。	省商务厅	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 加大财税土地扶持力度。		

专项工程和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加大现有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综合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研发、技术改造、试点示范和服务平台建设。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营造有利于制造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鼓励企业集约集聚发展，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确需新增用地的制造业优质技改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协调和推动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对我省十大装备制造业和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上给予重点倾斜。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
引导商业银行采用银团贷款、债权融资等方式为制造业重大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监局、各商业银行
加强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制造业企业合作，积极搞好项目推介，搭建银企合作桥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各商业银行
支持企业上市，扩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放宽民间投资领域，大力发展私募市场，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	省金融办	山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制造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专项工程和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p>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为核心，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加快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家培养、选拔、激励、监督和服务机制，培养造就一批掌握现代经营理念、具有全球视野的现代企业家和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p>
<p>以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实施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技师培养计划，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工程创新训练中心，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师工作站建设，大力开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活动，瞄准世界技能大赛，建立一批世赛、国赛训练基地。</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p>
<p>围绕战略任务和重点，在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建设一批优势学科，提高研究能力，加强山东制造的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建立一批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p>	<p>省教育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制造业人才。开展国外学习培训，探索建立国际培训基地。加大制造业引智力度，加强院士引进工作，依托“千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发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载体平台作用，吸引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型人才和领军人才。完善制造业人才信息库，建立人才水平评价制度和信息发布平台。</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p>
<p>(八)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p>		

专项工程和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程序，规范行为。	省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法制办等省有关部门
加快推动能源价格、工商管理、社会保障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完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清单及常态化公示制度，取缔各种不合理收费和摊派，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切实减轻制造业企业负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省工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法制办
创新政策扶持方式，支持企业新产品市场开拓，严格市场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公正、宽松的市场竞争环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工商局
(九) 健全组织机构。		
建立推进制造强省建设领导机制，统筹协调制造强省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编办
进一步加强制造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对制造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提供服务。建立制造业智库，为制造业强省建设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 强化监督实施。		
各市、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市政府、省有关部门

专项工程和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p>强化任务落实。围绕《〈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提出的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十三五”规划和具体工作中。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对八大专项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对其他分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p>	<p>省有关部门</p>
<p>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统计分析、绩效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按时间节点推进目标任务落实。</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p>	<p>省统计局</p>
<p>加强宣传和贯彻，营造制造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规划意见，并抓好组织实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p>	<p>各市政府、省有关部门</p>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8日印发

